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澄清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該公告所載寄發通函之日期最遲應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而非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 僅供識別